

股票代號：4946

www.cayenne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議事手冊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enn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2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8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六、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3
八、健全營運計劃書.....	35
肆、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四、其他說明事項.....	51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五）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報告
- （七）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新台幣 2,328,365 元
二、本次資產減損，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因此對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規定先彌補虧損後，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149,226,037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7,095,590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2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三】。

第七案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 7 月 21 日證保法第 112000287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9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982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銷除已發行股份總數 8,376,225 股(含私募 1,385,026 股)，減資比例為 50%，並訂 112 年 11 月 17 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112 年 11 月 20 日為換發新股票暨上櫃買賣日。

三、有關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翊棋及郭怡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附件五】。

二、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臺幣(下同)84,917,905 元，經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140,414,327 元，加計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656,055 元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149,226,037 元，擬以資本公積 115,466,441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 33,759,596 元。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業務擴展，擬修訂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營運發展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擬以不超過 3,5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向特定人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洽定之特定人之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鄧潤澤	本公司董事長
蕭雅馨	本公司經理人
梁國雄	本公司經理人
杜浩源	本公司經理人
洪麗惠	本公司經理人
王忠浩	本公司經理人
王勁智	本公司關係人之經理人
吳維鈞	本公司關係人之研發處副理
姜志達	本公司董事
周志恆	本公司關係人之董事
蘇信旭	本公司關係人之監察人
李亦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陳令軒	無(註)
陳偉成	無(註)
胡嘉玲	無(註)

(註)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自然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實際資金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

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3,5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分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理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情程序及申請掛牌交易。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對

本公司經營權無造成重大影響。

(七)、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9,226,037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928,920 元，發行股份 9,192,89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25,740,09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574,009 股，減資比例為 2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188,830 元。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28%(280 股)，即每仟股換發 720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它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疫情趨緩雖帶來了商業活動復甦的機遇，但台灣遊戲市場陷入玩法僵化，行銷費用高漲與產品生命週期極短等各種困境。為了能因應變化快速的遊戲市場，紅心辣椒在本年度持續調整產品的上市節奏與商業模式，以提升營運能力及精準行銷能力作為目標，配合未來大型優質產品的上市計畫，打造有獲利能力的營運團隊。茲將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9,732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14,084 仟元衰退 73.94%。一一二年度稅後合併總損失為新台幣 93,190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後合併總損失為新台幣 117,306 仟元，損失減少 20.56%。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29,732	114,084	(73.94)
合併營業毛利	(25,410)	34,534	(173.58)
合併營業費用	67,449	118,783	(43.22)
合併稅後淨(損)利	(93,190)	(117,306)	(20.56)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14)	(56.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18)	(141.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62)	(57.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01)	(61.10)
純益率%	(313.43)	(102.82)
每股盈餘(元)	(10.66)	(16.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由集團內開發團隊碩辣椒負責遊戲研發資源整合，利用其多年優質 3D 模型研發經驗打造更為擬真多樣的人物動態與模型。另外針對客服與美術單位，引進 AI 技術強化智能客服與 AI 美術繪圖相關發展，將遊戲營運的成本降低與效率最大化。

(五) 一一三年度營運方針

遊戲代理面已簽約多款優質產品，首款由韓國遊戲大廠轉投資，專注休閒博弈遊戲開發商 Zempot Inc. 所研發的《Project A》，由風靡世界的老虎機台完美移植，內含眾多經典主題，將提供玩家更多隨心選擇與歡樂。其次為日本遊戲廠萬代南夢宮集團旗下 BANDAI NAMCO Studios 與 BANDAI NAMCO Online 開發的線上遊戲大作《蔚藍色法則》，本作去年六月於日本首發，上市成績斐然，視覺媲美電影動畫，極為宏大的世界觀與各富有深度的遊戲系統，將帶領玩家進入前所未有的冒險故事。最後由集團子公司碩辣椒與日本 Sparkleling Inc. 合作開發的 RPG 手遊《純潔的魔法少女》，清麗的日系美少女風結合校園養成故事，讓本作於去年封測表現廣受好評。以上產品將與各開發原廠商議詳細上市日程後推出。除上述項目外，本公司亦持續尋找高品質且有市場發展性的遊戲，以提升代理豐富度及多樣性與獲利能力。

IP 代理面於 112 年與韓國圖像開發商 Studio Origin 簽定《PINK&VEN》台灣地區獨代協議，正式宣告紅心辣椒跨足文創圖像授權發展領域，今年也將積極尋找日韓中台等具潛力 IP 合作。

今年度本公司也將朝多角化經營面向發展，積極探索遊戲與 IP 代理外更多商機。

(六)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遊戲代理營運及社群平台經營，營業收入項目為數位遊戲收入，將於今年陸續推出多元化的遊戲類型，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之統計表。

(七) 一一三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紅心辣椒所使用的點數卡與第三方金流合作，透過金流與通路資源整合，擴大線上付費管道及提升遊戲曝光率，降低通路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八)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人才培育與訓練：持續強化團隊成員，加強內部訓練與洞悉產業趨勢，並靈活運用各種不同新媒體與多樣化手法來推廣行銷產品。
2. 找尋優質 IP 與產品：持續於台灣地區與海外的優秀廠商與開發團隊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對於適合台灣市場的遊戲 IP 或產品保持敏感性與持續追蹤。
3. 整合集團內資源：對於開發團隊碩辣椒進行的開發案，從早期階段就持續緊密配合，強化「研發營運」一體的理念，將營運需求與市場變化盡早反映至開發團隊，以求開發出的產品能夠因應市場的快速變遷。

(九)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為全球排名前十大市場，中國因版號限制問題，紛紛出走海外地區，因台灣地理位置以及語言通用，因此海外第一站大都以台灣為首要地區，顯示台灣遊戲市場依然存在商機，也因此國際遊戲廠商持續轉向台灣市場。同時，全球統一版的遊戲市場已日益增加，許多各國際遊戲廠商於通路金流、客戶服務等布局全球化之在地運營，因此更加重未來將面臨中國、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各國際遊戲廠商分食與競爭。

2.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法規之變動，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為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支持與愛護，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積極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期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望與厚愛，尚敬請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蕭雅馨



會計主管：洪麗惠



【附件二】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翊棋與郭怡倩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稟 洪
(代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第四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4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佰伍拾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資金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06.2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鄧潤澤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79,948	本公司董事長	依董事職權行使
實際認購價格	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1 元(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3,198 仟元已百分之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健全可運用資金水位，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並藉由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2 年 06 月 13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伍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資金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06.2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鄧潤澤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134,202	本公司董事長	依董事職權行使
	李亦華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4,700	本公司經理人	依經理人職權
	梁國雄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49,400	本公司經理人	依經理人職權
	杜浩源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2,350	本公司經理人	依經理人職權
	蕭雅馨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4,700	本公司經理人	依經理人職權
	王勁智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2,350	本公司關係人之經理人	無
	吳維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2,350	本公司關係人之研發處副理	無
實際認購價格	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1 元(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50,802 仟元已百分之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健全可運用資金水位，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並藉由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				

112 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2 年 06 月 13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伍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資金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12.29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鄧潤澤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33,334	本公司董事長	依董事職權行使
實際認購價格	6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92 元(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已百分之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相當於降低利息支出 30 萬元/年，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改進財務結構。				

112 年度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 3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2 年 06 月 13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伍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資金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02.29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鄧潤澤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436,533	本公司董事長	依董事職權行使
	蕭雅馨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6,800	本公司經理人	依經理人職權
	梁國雄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000	本公司經理人	依經理人職權
	杜浩源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000	本公司經理人	依經理人職權
	洪麗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000	本公司經理人	無
	王勁智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000	本公司關係人之經理人	無
	吳維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000	本公司關係人之研發處副理	無
實際認購價格	6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32 元(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29,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3 月已支用 65.52%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相當於降低利息支出 30 萬元/年，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改進財務結構。				

【附件四】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2年7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後提112年8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83,762,250元用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8,376,225股(含私募1,385,026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比例為50%。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9月26日證櫃監字第112000982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減資彌補虧損後，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一、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1. 本次減資案於112年9月2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0982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本次減資案以112年09月27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112年10月05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2537844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 本次減資案「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書」於112年10月2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10508號函核准在案。
4. 本次減資案之減資換股基準日為112年11月17日，並以112年11月20日為換發新股暨上櫃買賣日，完成減資換發股票作業。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1. 11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15.23%，較減資基準日前(112年6月30日)149.06%稍低；112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為105.63%，較減資基準日前(112年6月30日)142.26%稍低；112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65.65%，較減資基準日前(112年6月30日)56.24%稍高，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之改善具有正面之影響。
2. 本次減資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條提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無最近連續二年虧損，無須檢附健全營運計畫書，故無預算數可茲比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遊戲收入之認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遊戲收入認列，係依照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儲值，再依儲值遊戲點數耗用數量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考量，已儲值之遊戲點數耗用情形對於遊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收入點數耗用情形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該遊戲點數儲值、耗用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及控制點之建立，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查電腦系統平台資儲值及耗用資料，並與會計人員提供之入帳資料進行比對確認，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29,732千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且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49,226千元，已超過實收股本。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敘明欲採行之計畫及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 趙翊棋

會計師：

郭怡倩 郭怡倩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16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9,732	100	114,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5,142	185	79,550	70
5900 營業毛利(損)	(25,410)	(85)	34,534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40	74	73,267	64
6200 管理費用	45,509	153	45,512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449	227	118,783	104
6900 營業淨損	(92,859)	(312)	(84,249)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20	1	151	-
7010 其他收入	3,569	12	25,352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3)	(4)	(28,438)	(25)
7050 財務成本	(1,925)	(6)	(1,2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0)	(4)	(1,5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	(1)	(5,713)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3,198)	(313)	(89,962)	(7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8	-	(27,344)	(24)
8200 本期淨損	(93,190)	(313)	(117,306)	(10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1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177)	(313)	(1,1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177)	(313)	(118,442)	(10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918)	(285)	(113,130)	(99)
8620 非控制權益	(8,272)	(28)	(4,176)	(4)
	(93,190)	(313)	(117,306)	(10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05)	(285)	(114,266)	(100)
8720 非控制權益	(8,272)	(28)	(4,176)	(4)
	\$ (93,177)	(313)	(118,442)	(104)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66)		(1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6,604	2,393	(21,435)	1,362	118,924	-	118,924	
	-	-	(113,130)	-	(113,130)	(4,176)	(117,306)	
	-	-	-	(1,136)	(1,136)	-	(1,136)	
	-	-	(113,130)	(1,136)	(114,266)	(4,176)	(118,442)	
	7,413	22,587	-	-	30,000	-	30,000	
	3,220	15,800	-	-	19,020	-	19,020	
	-	-	(5,849)	-	(5,849)	1,022	(4,827)	
	-	-	-	-	-	2,157	2,157	
\$	147,237	40,780	(140,414)	226	47,829	(997)	46,832	
\$	147,237	40,780	(140,414)	226	47,829	(997)	46,832	
	-	-	(84,918)	-	(84,918)	(8,272)	(93,190)	
	-	-	-	13	13	-	13	
	-	-	(84,918)	13	(84,905)	(8,272)	(93,177)	
	23,621	75,379	-	-	99,000	-	99,000	
	(83,762)	-	83,762	-	-	-	-	
	-	-	(7,656)	-	(7,656)	8,278	622	
\$	87,096	116,159	(149,226)	239	54,268	(991)	53,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減資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198)	(89,96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61	5,046
攤銷費用	2,705	7,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80	1,869
財務成本	1,925	1,218
利息收入	(420)	(151)
股利收入	(19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70	1,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59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089)	3,247
減損損失	2,329	23,459
租賃修改利益	-	(138)
其他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49	45,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	17,877
應收帳款	1,415	7,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
其他應收款	3,556	(3,599)
存貨	(1,929)	-
預付款項	(2,477)	2,589
其他流動資產	3,528	(4,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7)	19,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9)	(23,937)
應付帳款	(1,641)	(2,737)
其他應付款	(7,417)	(2,680)
其他流動負債	6	(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11)	(30,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68)	(10,299)
調整項目合計	81	35,5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3,117)	(54,412)
收取之利息	420	151
支付之利息	(1,715)	(1,218)
支付之所得稅	-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12)	(55,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0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	(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4
取得無形資產	(3,127)	(6,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40
收取之股利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5)	(2,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886)	(6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4)	(4,118)
現金增資	99,000	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74
非控制權益增加	622	1,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55	44,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92)	(14,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32	93,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40	79,5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遊戲收入之認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收入認列，係依照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儲值，再依儲值遊戲點數耗用數量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考量，已儲值之遊戲點數耗用情形對於遊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收入點數耗用情形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該遊戲點數儲值、耗用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及控制點之建立，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查電腦系統平台資儲值及耗用資料，並與會計人員提供之入帳資料進行比對確認，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29,513千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且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49,226千元，已超過實收股本。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敘明欲採行之計畫及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 

會計師：

郭怡倩

郭怡倩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16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紅心樂地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075	45	62,087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31	7	3,67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351	2	4,7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1	-	3,599	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929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7,071	5	5,04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16,256	12	19,784	13
	102,274	72	98,950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582	3	7,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7	2	3,19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300	5	10,500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535	18	27,587	19
1920 存出保證金	417	-	334	-
	39,961	28	48,617	33
資產總計	142,235	100	147,56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0,000	35	50,000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0,122	14	23,981	16
2170 應付帳款	1,647	1	3,2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9,216	7	11,519	8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及七)	4,238	3	4,15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9	-	362	-
	85,732	60	93,264	6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3	-	6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及七)	2,152	2	6,391	5
2600 存入保證金	10	-	17	-
	2,235	2	6,474	5
負債總計	87,967	62	99,738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7,096	61	147,237	100
3200 資本公積	116,159	82	40,780	2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49,226)	(105)	(140,414)	(95)
其他權益	239	-	22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4,268	38	47,829	32
權益總計	54,268	38	47,82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235	100	147,56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513	100	114,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5,915	122	72,166	63
5900 營業毛利(損)	(6,402)	(22)	41,879	3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40	74	73,267	64
6200 管理費用	39,638	134	44,366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578	208	117,633	103
6900 營業淨損	(67,980)	(230)	(75,754)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4	1	138	-
7010 其他收入	3,678	12	25,338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5)	(4)	(27,664)	(24)
7050 財務成本	(1,573)	(5)	(1,1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155)	(61)	(6,7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31)	(57)	(10,047)	(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4,911)	(287)	(85,801)	(7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	-	(27,329)	(24)
8200 本期淨損	(84,918)	(287)	(113,130)	(9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1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	(287)	(1,1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05)	(287)	(114,266)	(10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66)		(16.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604	2,393	(21,435)	1,362	118,924
本期淨損	-	-	(113,130)	-	(11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6)	(1,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130)	(1,136)	(114,266)
現金增資	7,413	22,587	-	-	3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0	15,800	-	-	19,0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5,849)	-	(5,84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237	40,780	(140,414)	226	47,82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237	40,780	(140,414)	226	47,829
本期淨損	-	-	(84,918)	-	(84,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918)	13	(84,905)
現金增資	23,621	75,379	-	-	99,000
減資彌補虧損	(83,762)	-	83,762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7,656)	-	(7,65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096	116,159	(149,226)	239	54,2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911)	(85,80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8	4,269
攤銷費用	1,934	6,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80	1,869
財務成本	1,573	1,112
利息收入	(384)	(138)
股利收入	(19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8,155	6,7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089)	3,247
減損損失	2,329	23,459
其他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004	4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	17,877
應收帳款	1,415	3,122
其他應收款	3,538	(3,599)
存貨	(1,929)	-
預付款項	(2,449)	2,531
其他流動資產	3,526	(4,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9)	15,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9)	(23,937)
應付帳款	(1,604)	(2,723)
其他應付款	(2,303)	(2,770)
其他流動負債	147	(2,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9)	(31,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8)	(16,370)
調整項目合計	19,036	32,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875)	(53,419)
收取之利息	384	138
支付之利息	(1,363)	(1,112)
支付之所得稅	-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54)	(54,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79)	(16,9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	(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
取得無形資產	(1,790)	(6,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	40
收取之股利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89)	(21,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
租賃本金償還	(4,362)	(3,491)
現金增資	99,000	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31	44,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8	(31,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87	93,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75	62,0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40,414,327)
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656,055)
加：112 年度稅後虧損	(84,917,905)
減：11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83,762,250
本期累積虧損	(149,226,03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466,4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33,759,596)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蕭雅馨



會計主管：洪麗惠



【附件七】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u>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u>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u>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u> 5. <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u>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u> 10. <u>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11. <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16. <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u>F501030 飲料店業</u> 19. <u>F501060 餐館業</u>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因應公司業務擴展，故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	說 明
2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2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0.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四條 第一次修訂~第十五次修訂：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XX 月 <u>XX</u> 日。	第廿四條 第一次修訂~第十五次修訂：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二十五日。	修訂歷程。

【附件八】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減資緣由

目的為健全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營運改善計畫

1. 嚴控遊戲品質，提升產品生命週期，尋找全新具有競爭力優質產品。

在競爭激烈的台灣線上遊戲市場，各家廠商都遭遇到優質產品稀缺，市場行銷成本高昂，遊戲生命週期極短等各種困境，以致本公司近年度營運呈現虧損。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優質遊戲產品，延長遊戲產品生命週期，並提升遊戲內付費表現。同時嚴格控制行銷支出，以期提升公司的整體獲利能力。目前本公司與日本知名大廠所簽訂MMORPG產品《蔚藍色法則》，正在積極進行調整優化與上市前的相關準備工作，本作擁有龐大的世界觀與獨特的遊戲系統，美術風格擁有電影動畫級的高品質流暢動作。本作在日本上市後也創造同時上線人數突破20萬人的佳績，預期推出後將在台灣遊戲市場掀起一股日系角色扮演遊戲的熱潮。此外本公司也預期於今年內推出由韓國廠商所開發之休閒博弈產品，台灣市場當中博弈類型的產品一直以來都有大批忠誠支持玩家，並能夠創造出高營收，本作娛樂城類型產品內有多款聲光效果突出的遊戲機台，目前正在進行遊戲相關串接的準備工作，推出後可望對於本公司營收做出重大貢獻。

2. 積極開發文創IP新事業

本公司從去年起首度跨足海外文創IP《PINK&VEN》代理授權，藉此走向IP文創事業多角化經營，並結合虛實整合線上線下的多面向經營策略。並積極參與文博會，文具展與快閃店等線下活動提升曝光，今年起將有更多知名文創IP的合作，包含台灣本土創作者的品牌的聯名授權，未來則將強化IP策略與遊戲的深度結合，開發IP線上遊戲作為長期發展目標，擴大整體文創經營版圖。

3. 人力強化以及AI技術導入

針對人力成本與辦公室開支將進行強化與調整，目標是將人力價值作最大化，並對於較高開支的伺服器與廣告投放作嚴格控管。同時，行銷投放將大量導入AI製圖技術，節省人力成本外，也可以快速生成多種不同的素材，相對降低行銷費用。

4. 財務結構

公司定期進行開源節流檢討，精實有效的使用資金，並執行及管控相關費用的摺節。與銀行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爭取更為有利之授信條件與業務往來。同時去年股東常會已通過私募現金增資案，以利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於114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

肆、附錄

【附錄一】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業務方針之擬定
- (2)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3)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4)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5)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



【附錄二】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表決權之行使）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

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97 年 10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9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01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2 年 08 月 25 日。

【附錄三】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08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潤澤	818,890	8.91%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梁國雄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姜志達		
董 事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朱康元	491,023	5.34%
獨立董事	杜靜婷	0	0
獨立董事	曹曉虹	0	0
獨立董事	劉稟洪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309,913	14.25%

註：1. 截止至民國 113 年 4 月 08 日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9,192,89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03,147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3年3月29日至113年4月08日17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113年4月08日17時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enn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